

##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稿征求意见

作者：牟坚 肖骏妍 李霄琳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合称“《征求意见稿》”，拟对2019年7月5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现行《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现行《实施规定》”）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0年7月12日）。

本次公布《征求意见稿》主要系在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的框架下，结合境内外金融机构监管实践，调整和完善《管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准入和监管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实施规定》要求的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公司现行股权管理框架做出了较为实质的改动，本文拟就《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要点进行梳理和简要评析。

### 一、 修订要点

#### 1. 主要股东定义变更及适当降低主要股东资质条件

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类型的股东提出不同的股东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现行《管理规定》根据持股比例结合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力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四类：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打破了原有的四分法，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即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同时，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再要求主要股东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不再要求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此外，针对业务具有显著杠杆，且多项业务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即“综合类证券公司”），现行《管理规定》要求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须满足最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等条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仅对第一大股东提出该等要求，即相较现行《管理规定》，持股25%以上但并非第一大的股东无须为行业龙头。

#### 2. 根据《证券法》调整中国证监会审批事项

根据现行《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发生如下事项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1）设立；（2）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即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减少注册资本；（4）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5）变更实际控制人。

顺应《证券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证券公司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的事项调整为：（1）设立；（2）变更主要股东；（3）变更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前述审批事项的其他股本或股权变动均改为备案事项。

### 3. 明确控股股东变更为持股 100% 股东的备案程序

根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 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禁止对赌协议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增加禁止对赌的规定，即“不得签订在未来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向特定股东赎回股权或由特定股东转让、受让证券公司股权的协议，或者形成类似的实质上具有“对赌”性质的股权交易安排”。

### 5. 明确非金融企业持股集中的豁免情形

现行《管理办法》规定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明确将“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作为豁免情形，为特殊背景项下的非金融企业作为单一大股东留下空间。

### 6. 精简、明确申报材料

就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或备案文件，《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较现行《实施规定》主要变更如下：

- (1) 5% 以下股东申报材料不再包括股东所控制企业最近 3 年诚信合规情况说明，该等材料仅需由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
- (2) 5% 以上股东提交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而非此前规定的 3 年审计报告；
- (3) 2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需提交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和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的证明文件/说明；
- (4)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的，不再要求提交证券公司背景资料；
- (5) 不再要求提供部分“证明文件”或调整为“说明文件”，例如最近 3 年诚信证明文件调整为最近 3 年诚信合规情况说明，不再要求提供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的证明文件等，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调整为“符合规定的说明”，不再要求提供资金来源情况证明（仅须提供说明）；
- (6) 减少注册资本亦须提供验资报告，证券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文件复印件（*现行《管理规定》仅对增加注册资本做此要求*）。

前述变化部分系根据股东资格条件变化相应调整（第 1、3 项），部分系中国证监会对于申报材料进行了相应的简化和明确（第 2、4、5 项）。

## 二、 海问评析

### 1. 各持股区间股东资质的实质变化

虽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降低了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但是考虑到构成“主要股东”的门槛也有了显著降低，**故实质而言，部分持股区间的股东条件降低，部分持股区间的股东条件趋严**。为了更为直观理解，我们整理了各持股区间股东资质条件的变化（*系在法规基础上的重新归类，法规文字对比版本请见文章末尾*）。由于《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与《管理规定》的分类不同，持股区间的情形较为多样，我们未予穷尽（*如未列举持股大于 25%*，

为第一大股东但非控股股东)，仅列举了较为典型的几种类型。此外，本文仅讨论境内股东的相关情况，境外股东须结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 修正）》进一步分析。

### (1) 持股<5%

持股 5% 以下股东条件的变化情况请见下文表格，整体而言无重大变化，仅删除了“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且“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主体不再规定为“自身及所控制企业”。结合《实施规定》项下申报材料的变化，我们理解该等修订表示 **5% 以下股东所控制企业无须满足该等合规条件**。

现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 <del>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del>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 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4) <del>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del>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 3 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2) 不存在下述情形：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3) 不存在下述情形：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4) 不存在下述情形：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 (5)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5%≤持股<25%（非第一大股东）

该等持股区间的股东条件的变化情况请见下文表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实质提高了其需要满足的资质条件，除原有的财务指标、合规等要求外，还需要满足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等条件。相较于财务数据与合规要求，该等条件相对更为原则性。根据我们的经验，通常可以结合股东的组织结构，治理制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论证说明。

现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 满足 5% 以下股东的条件； (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3) 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1) 满足 5% 以下股东的条件； (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 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3) 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4)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

	<p>记录，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p> <p>(5)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6) 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p> <p>(7)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3) 持股≥25%（非第一大股东）

该等持股区间的股东条件的变化情况请见下文表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再要求具备相匹配的金融业务经验，不再要求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此外，如前文所述，如其投资综合类证券公司，亦不再要求此类股东为行业龙头。该等实质性条件的放宽，为希望战略投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企业提供了较为利好的消息。但是，需要说明的是，除非中国证监会后续进一步明确，根据现行《管理规定》第16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15条），非金融企业投资证券公司仍须满足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如《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所述“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此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股东条件中增加了“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赋予行业监管部门一定裁量权。

现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p>(1) 满足5%以下股东的条件；</p> <p>(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或者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p> <p>(3)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4)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p> <p>(5)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p> <p>(6)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p>	<p>(1) 满足5%以下股东的条件；</p> <p>(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p> <p>(3) 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p> <p>(4)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p> <p>(5)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6) 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p> <p>(7)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 (4) 控股

针对综合类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仍须满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等条件，并无实质性变化。

针对非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条件的变化情况请见下文表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适当放宽了财务指标，将净资产要求从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亦无须满足持续盈利要求。此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股东条件中也增加了“中

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 5%以下股东的条件；</li> <li>(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的情形、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的情形或者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li> <li>(3) 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li> <li>(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li> <li>(5) 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li> <li>(6)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li> <li>(7)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li> <li>(8)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li> <li>(9)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li> <li>(10)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 5%以下股东的条件；</li> <li>(2)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li> <li>(3) 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li> <li>(4)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li> <li>(5)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li> <li>(6)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li> <li>(7)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li> <li>(8)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li> <li>(9) 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li> <li>(10) 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li> <li>(11)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 2. 持股 5%以上、2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股东义务增加

现行《管理规定》下，主要股东承担着较为实质的义务，包括证券公司章程应载明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如《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实施，主要股东门槛降低，意味着只要持股达到 5%或以上的股东亦将有义务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此处与前文所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项下此类股东需要“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相呼应。

## 3. 变更 5%以上股东是否需要履行批准程序

《证券法（2014）》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法（2019）》修订为“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必须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再单独列示“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作为一项审批事项。虽然现行《管理规定》尚未根据《证券法（2019）》调整；但是，2020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证券法（2019）》取消的证券公司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证券法（2019）》的上述修订以及现行《管理规定》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我们倾向

于理解，从现行法规条文而言，目前持股**5%**以上的证券公司股东（持股低于**25%**，且不构成**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不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仅须履行**备案程序**。自《证券法（2019）》实施以来，我们并未查询到证券公司变更**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在**实践监管中**，如**中国证监会亦采取该等理解**，将极大地便利投资人入股证券公司的确定性及时间表。但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则**5%**以上股东变更仍须履行批准程序。

#### 4. 主要股东定义变化的历史背景

一直以来，《证券法（2005）》、《证券法（2013）》、《证券法（2014）》、《证券法（2019）》都有采用“证券公司主要股东”的术语，且《证券法》规定了主要股东应满足的若干资质条件，但是新旧证券法均未定义主要股东，而是将这一自由裁量权赋予了中国证监会。相关变化过程如下：

- 在现行《管理规定》施行前，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公布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2011版10号指引**”）规定“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彼时有效的《证券法》规定主要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间接将主要股东界定为“5%以上股东”**；
- 201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修订10号指引（“**2015版10号指引**”），规定“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还应当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法124条第2项即主要股东的相关规定*），**实质改变了主要股东的定义**；
-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沿用了2015版10号指引关于主要股东的定义；
-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主要股东定义为**5%**以上股东，**回归了2011版10号指引的界定**。

从前述变化过程，我们可以感受到，监管部门在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与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之间积极找寻着平衡。

\*\*\*

我们理解，在《管理规定》实施仅一年后，中国证监会再次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框架做出了多处调整建议，对证券公司现有股东及拟投资证券公司的机构都有着较大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该等法规修订的进展。

附件：法规对比表

现行《管理规定》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p>第五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b>四类</b>：</p> <p>（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b>50%</b>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b>50%</b>，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主要股东，指持有<b>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b>；</p> <p><del>（三）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del></p> <p>（四）持有证券公司<b>5%</b>以下股权的股东。</p>	<p>第五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包括以下<b>三类</b>：</p> <p>（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b>50%</b>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b>50%</b>，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主要股东，指持有<b>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b>；</p> <p>（三）持有证券公司<b>5%</b>以下股权的股东。</p>
<p>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p> <p>证券公司<b>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b>，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b>前款</b>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b>后5</b>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p>	<p>第六条 证券公司设立时，中国证监会依照规定核准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p> <p>证券公司<b>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p> <p><b>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b>或者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b>，不涉及本条<b>第二、三款</b>所列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b>5</b>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p>
<p>第七条 <b>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p> <p>（一）<b>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b>，最近<b>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b>；</p> <p>（二）<b>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b>；</p>	<p>第七条 <b>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的股东</b>：</p> <p>（一）最近<b>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b>；</p> <p>（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p> <p>（三）股权结构<b>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b></p>

<p>(三) 股权结构清晰, 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股权结构中<b>原则不允许</b>存在理财产品,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四) <b>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b>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b>的情形</b>; <b>不存在</b>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b>3年</b>的情形;</p> <p>(五)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b>规定</b>的其他<b>条件</b>。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公司<b>5%</b>以下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终权益持有人; 股权结构中存在理财产品,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四)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 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b>3年</b>;</p> <p>(五)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b>认定</b>的其他<b>情形</b>。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公司<b>5%</b>以下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本条规定。</p>
<p><del>第八条 持有证券公司<b>5%</b>以上股权的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del></p> <p><del>—(一) 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del></p> <p><del>—(二) 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b>50%</b>的情形;</del></p> <p><del>—(三) 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b>50%</b>的情形;</del></p> <p><del>—(四)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del></p> <p><del>—(五) 净资产不低于<b>5000</b>万元人民币。</del></p>	<p>整段删除</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b>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b>;</p> <p>(二) 净资产不低于<b>2</b>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 <b>具有持续盈利能力</b>, 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三) <b>公司</b>治理规范, 管理能力达标, 风险管控良好;</p> <p>(四) <b>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b>, 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p> <p><del>—(五) 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del></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b>不存在</b>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p> <p>(二) <b>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b>, 治理规范, 管理能力达标, 风险管控良好;</p> <p>(三) 财务状况良好, 净资产不低于<b>5000</b>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 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p> <p>(四) <b>不存在</b>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b>50%</b>、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b>50%</b>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p> <p>(五) 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p> <p>(六)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b>规定</b>的其他<b>条件</b>。</p>
<p>第十条 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本规定<b>第九条</b>规定的条件;</p> <p>(二)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p>	<p>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b>第一大股东</b>、控股股东,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本规定<b>第八条</b>规定的条件;</p> <p>(二) <b>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b></p>



<p>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p> <p>（三）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p> <p>（四）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p>	<p><b>务范围相匹配；</b></p> <p>（三）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p> <p>（四）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p> <p>（五）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p> <p><b>（六）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b></p> <p><b>（七）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b>主要股东</b>、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最近<b>3</b>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p> <p>（二）最近<b>3</b>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b>3</b>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p> <p>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总资产不低于<b>500</b>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b>200</b>亿元人民币；</p> <p>（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b>5</b>年持续盈利。</p> <p>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b>第一大股东</b>、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最近<b>3</b>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p> <p>（二）最近<b>3</b>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最近<b>3</b>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p> <p>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总资产不低于<b>500</b>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b>200</b>亿元人民币；</p> <p>（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b>5</b>年持续盈利。</p> <p>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b>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b>第八条第一项至四项</b>的规定。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b>第九条第五项和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b>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b>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规定<b>第七条、第八条第四项</b>的规定。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应当符合本规定<b>第九条第四至六项</b>的规定。</p>
<p>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b>5%</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单个有限合伙企业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达到<b>5%</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第一大有限合伙人相同或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二)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b>条件</b>。</p>	<p>(二)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b>规定</b>。</p>
<p>第十六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b>50%</b>。</p>	<p>第十五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b>50%</b>，<b>为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b>。</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b>不得签订在未来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向特定股东赎回股权或由特定股东转让、受让证券公司股权的协议，或者形成类似的实质上具有“对赌”性质的股权交易安排。</b></p>
<p>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b>另有规定</b>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证券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b>。</p>
<p>第三十一条 未履行法定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一十八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条 未履行法定程序，证券公司擅自变更股权相关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零四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未经批准</b>，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b>5%</b>以上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b>5%</b>以上股权<b>不符合本规定</b>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四十一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p>	<p>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p>

<p>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二十二条</b>的规定处理。</p>	<p>人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或者报送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一十一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二十二条</b>的规定处理。</p> <p>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违规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二百零五条</b>的规定处理。</p> <p>证券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协助、接受证券公司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五十条</b>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五十三条</b>的规定处理。</p> <p>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的<b>治理结构、合规管理</b>、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严重危及证券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四十条</b>的规定处理;致使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四十三条</b>的规定处理。</p> <p>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b>第一百四十二条</b>的规定处理。</p>
<p><del>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指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del></p> <p>证券公司变更持有<b>5%以上股权</b>的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b>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主要股东</b>,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证券公司变更持有<b>5%以上股权</b>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b>5%以上股权</b>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变更<b>主要</b>股东,指证券公司新增主要股东,或者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p> <p>证券公司变更<b>5%以上股权</b>的实际控制人,指证券公司新增持有<b>5%以上股权</b>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现行《实施规定》	《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一、申报文件	一、申报文件
<p>（一）发起设立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b>持有证券公司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备案文件（以下统称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文件报送前，证券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情况进行审查，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文件报送后，在审批或备案<b>审查</b>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变化情况。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报送申请。申报文件包括基本类、主体<b>资格</b>类、专项类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p>	<p>（一）发起设立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b>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备案文件（以下统称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文件报送前，证券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申请事项符合条件的情况进行审查，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文件报送后，在审批或备案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变化情况。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应当重新报送申请。申报文件包括基本类、主体类、专项类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p>
<p>（二）基本类文件是指发起设立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b>持有证券公司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均适用的申报文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li> <li>2.相关主体就申报事项已经履行完备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li> <li>3.证券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li> <li>4.证券公司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承诺书，相关主体对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承诺行为事先约定处理措施的文件。</li> </ol>	<p>（二）基本类文件是指发起设立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b>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均适用的申报文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li> <li>2.相关主体就申报事项已经履行完备法定程序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li> <li>3.证券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li> <li>4.证券公司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人承诺书，相关主体对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承诺行为事先约定处理措施的文件。</li> </ol>
<p>（三）主体<b>资格</b>类文件是指证明证券公司股东、<b>持有证券公司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应<b>资格</b>条件的<b>证明</b>文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或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等。</li> <li>2.入股证券公司的说明与承诺。</li> <li>3.<b>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b>最近3年诚信<b>证明</b>文件。</li> <li>4.<b>持股5%以下的股东</b>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持股5%以上的股东</b>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b></li> </ol>	<p>（三）主体类文件是指证明证券公司股东、<b>5%</b>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应条件<b>或要求</b>的文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或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b>入股目的、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与承诺</b>，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等。</li> <li>2.最近3年诚信合规情况说明<b>（含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税务诚信合规查询文件等适当支撑文件，下同）</b>，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还需提供所控制企业最近3年诚信合规情况说明。</li> <li>3.证券公司非主要股东、<b>5%以上股权的实</b></li> </ol>

<p>的<b>实际控制人</b>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的<b>控股股东</b>最近 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境内主体的财务报告，应当经<b>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境外主体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p> <p><del>5.相关资金来源说明及出资能力证明文件—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del></p> <p><del>6.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体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如有）相关材料，包括：申报表、背景资料、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诚信证明文件等。</del></p> <p>7.（非金融企业股东适用）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的<b>说明及证明文件</b>。</p> <p>8.（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适用）所有合伙人背景情况说明；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符合<b>股东</b>条件的<b>证明文件</b>和有关承诺。</p> <p>9.（<b>主要股东</b>、控股股东、<b>证券公司</b>的<b>实际控制人</b>适用）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p> <p><del>10.（<b>控股股东</b>、<b>证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适用）</del>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的计划安排；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b>相关</b>自我约束机制说明。</p> <p>11.（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的<b>主要股东</b>、控股股东适用）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的<b>证明文件</b>。</p>	<p><b>实际控制人</b>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主要股东</b>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的<b>控股股东</b>最近 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境内主体的财务报告，应当经<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境外主体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还应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p> <p>4.（非金融企业股东适用）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的说明。</p> <p>5.（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适用）所有合伙人背景情况说明；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符合<b>规定</b>条件的<b>说明</b>和有关承诺。</p> <p>6.（<b>第一大股东</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适用）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的计划安排；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的自我约束机制说明。</p> <p>7.（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证券公司的<b>第一大股东</b>、控股股东适用）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的<b>说明</b>。</p>
<p>（四）发起设立证券公司除应当提交基本类、主体<b>资格</b>类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专项类文件：</p> <p>1.公司章程草案，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营业场所和技术系统等情况说明。</p> <p>2.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简历及符合<b>任职资格条件</b>的<b>证明文件</b>。</p> <p>3.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四）发起设立证券公司除应当提交基本类、主体类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专项类文件：</p> <p>1.公司章程草案，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内部<b>基本</b>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营业场所和技术系统等情况说明。</p> <p>2.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简历及符合<b>规定</b>的<b>说明</b>。</p> <p>3.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境外股东提交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对其符合境外股东相关条件的说明函确有困难的，可以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业务的境外优质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相关说明函。</p>	<p>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境外股东提交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对其符合境外股东相关条件的说明函确有困难的，可以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业务的境外优质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出具相关说明函。</p>
<p>(五)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按照《规定》应当报批或备案的，应当提交基本类文件；<del>涉及主体资格审核或备案的，还应当提交主体资格类文件</del>，但是证券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资本，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方式增资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且未新增可以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的，免除主体资格类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的，还应当提交以下专项类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券公司变更股权适用) 股权出让方入股证券公司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如适用)及公司登记文件。</li> <li><del>2.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适用) 证券公司背景资料。</del></li> <li>3. (证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适用) 证券公司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减资后模拟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li> <li>4.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适用) 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公司验资报告，证券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文件复印件。</li> </ol>	<p>(五)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按照《规定》应当报批或备案的，应当提交基本类、主体类文件，但是证券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资本，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方式增资且未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新增可以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的，免除主体类文件要求。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的，还应当提交以下专项类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券公司变更股权适用) 股权出让方登记成为证券公司股东的文件。</li> <li>2. (证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适用)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减资后模拟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li> <li>3.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公司验资报告，证券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文件复印件。</li> </ol>
<p>二、过渡期安排</p>	
<p>(一) 《规定》施行前，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股权比例。</p>	<p>(一) 《规定》施行前，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的，《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股权比例，<b>为化解证券公司风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b></p>
<p>(二) 《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存量股东)，不符合《规定》<b>第十一条</b>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规定》要求。存量股东<b>不符合</b>《规定》第七条第三项、<b>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b>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p>	<p>(二) 《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存量股东)，不符合《规定》<b>第十条</b>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规定》要求。存量股东<b>存在</b>《规定》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b>或不符合</b>《规定》<b>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b>规定的，应当在相关产品、有限合</p>

6 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规定》要求。	合伙企业、公司制基金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规范，达到《规定》要求。
（三）存量股东按照入股时的承诺，《规定》施行后仍处于股权锁定期的，存量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规定》关于股权锁定期及股权质押限制的规定；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规定》的质押行为。	（三）存量股东按照入股时的承诺，《规定》施行后仍处于股权锁定期的，存量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规定》关于股权锁定期及股权质押限制的规定；股权已经质押的，质押协议到期后，不得新增不符合《规定》的质押行为。
（四）存量股东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对照《规定》进行自查。 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上述情况的存量股东有关情况 & 规范方案，自《规定》施行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存量股东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对照《规定》进行自查。 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上述情况的存量股东有关情况 & 规范方案，自《规定》施行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证券公司章程不符合《规定》 <b>第二十八条</b> 规定的，原则上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修改公司章程，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b>审核</b> 。	（五）证券公司章程不符合《规定》 <b>第二十七条</b> 规定的，原则上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修改公司章程，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b>备案</b> 。
<del>三、按照行政许可便民原则，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已经受理的非上市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补充材料，并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继续完成审核。</del>	整段删除
四、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证券公司落实股权管理规范工作，可以根据《规定》相关要求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限期未整改的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证券公司落实股权管理规范工作，可以根据《规定》相关要求对证券公司报送的信息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限期未整改的证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责任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